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漢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忠肯、鄭岳全、蘇玉虹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萬伍仟零伍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由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第1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忠肯、鄭岳全、蘇玉虹發支付命令（109 年度司促字第372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復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鄭忠肯、鄭岳全、蘇玉虹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50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45,5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45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勞動專業法庭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